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责任保险附加宠物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1202009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宠物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保险单中约定的等待期之后(续保不受此限)罹患疾病,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给付宠物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宠物仍然需要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截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宠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 (四)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五) 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
- (六)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七) 被保险宠物在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八)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疗,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结扎、分娩、避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娩除外。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宠物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免赔额均指年累计免赔额,指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
- (五) 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宠物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续保】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后十五日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如果保险人同意承保，双方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连续不断。